

呼和浩特市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呼和浩特市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同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资金简版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内容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实施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乡村产业振兴重点任务、支持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等方面。

（二）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4 年呼和浩特衔接资金共计 74,126.23 万元，其中：中央下达衔接资金 12,290.00 万元，自治区下达衔接资金 27,655.00 万元，呼和浩特市本级安排衔接资金 30,222.56 万元，各旗县配套衔接资金 3,958.67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呼和浩特市四级衔接资金共计支出 72,767.53 万元，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见下表 1：

表 1:2024 年度衔接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衔接资金项目	分配资金	支出资金
1	新城区	2,758.00	2,758.00
2	赛罕区	6,663.28	6,600.11

序号	衔接资金项目	分配资金	支出资金
3	回民区	2,236.17	1,975.39
4	玉泉区	4,064.00	4,023.36
5	武川县	17,092.64	16,941.44
6	和林格尔县	10,303.92	10,197.40
7	清水河县	14,220.71	14,102.62
8	托克托县	5,871.75	5,346.37
9	土默特左旗	10,818.27	10,725.34
10	呼市经济开发区	97.50	97.50
合计		74,126.23	72,767.53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围绕《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农牧厅 发展改革委民族事务委员会林草局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内财农〔2024〕1008号）要求，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通过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重点保障民生改善、产业升级、生态保护等领域的重大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社会效益，助力首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通过衔接资金项目实施，确保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平均增速，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特色优势产业带动能力显著增强，乡村振

兴示范村建设取得新突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该项目评价对象为呼和浩特市 2024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 74,126.23 万元，本次评价涉及资金 74,126.23¹万元，此次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采取抽查方式评价，覆盖 9 个旗县区，分别为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赛罕区、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武川县。每个旗县按照资金量不低于 30%，项目数不低于 30%进行实地抽查。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为评价准备阶段；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为评价实施阶段，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对指标进行初步总结打分；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为评价总结阶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抽查的 9 个旗县区中评价结果为“优”的旗县区有 4 个，分别为武川县、玉泉区、赛罕区、新城区。评价结果为“良”的旗县区有 4 个，分别为回民区、清水河县、和林格尔县、土默特左旗。评价结果为“中”的旗县区有 1 个，为托克托县。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呼和浩特武川县培育乡村振兴“领头羊”

特色产业是乡村振兴的“源动力”，也是高质量发展的

¹ 呼市经济开发区不隶属于呼市下辖旗县，由呼市直接管辖，无法按照指标体系进行评分，未开展实地评价，仅对资金支付情况进行评价。

“助力器”。武川县坚持将产业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先手棋”，始终把培育发展壮大特色产业作为乡村振兴的着力点，围绕“两麦一薯一羊”产业发展定位，因地制宜发展圈舍养殖，积极引进湖羊养殖项目，通过改进设施、优化品种、科学管理，持续推动湖羊养殖产业向标准化、现代化迈进，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走出了一条依靠湖羊养殖促进农民可持续增收的致富道路。

（二）赛罕区榆林镇推广“村委会+公司+产业”模式，促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赛罕区榆林镇还抢抓政策优势和农文旅体融合新风口，推广“村委会+公司+产业”的发展模式，指导东干丈村委会注册成立蒙景源旅游有限公司，以市场模式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在原有大棚采摘、窑洞民宿的基础上继续扩大规模，打造集研学、采摘、住宿于一体的全季旅游田园综合体项目。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地区资金分解下达不及时

新城区、土默特左旗、清水河县存在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和乡镇超出 30 日的情况。

存在问题的原因：前期项目入库及规划不到位，导致“资金等项目”，资金到位后不能及时安排至具体项目，导致资金闲置。

（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不到位

评价工作组评价发现，大部分地区均依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要求，及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公示、公告，但仍有部分地区公告公示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情况：

1. 部分项目未开展公告公示工作，如：托克托县、回民区、赛罕区存在部分项目未对项目完成后进行竣工公告，部分乡镇未公告年度项目计划等。

2. 公告公示不及时，如：托克托县、新城区、武川县存在部分项目未在项目完成后2个月内进行公告、资金分配结果未在资金分配5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等问题。

3. 公告公示不全面，部分项目的公告公示中缺少内容，如：部分项目年度项目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缺少资金使用、绩效目标、检查验收结果、利益联结机制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竣工公告缺少资金使用要素等。

4. 部分项目公告公示存在时间逻辑错误问题，如：托克托县、回民区、武川县存在部分资金分配结果、年度项目计划公告时间逻辑错误等问题。

存在问题的原因：各村、乡镇、旗县区对中央、自治区公告公示管理办法领会与执行亟待加强，在公告公示资料的审核环节亦存在严谨性不足问题。

（三）项目库建设管理不到位

评价工作组实地评价发现，部分地区项目库建设、管理

不到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回民区未及时完成年度资金项目计划。
2. 项目入库程序不规范。武川县、清水河县、和林格尔县、托克托县、玉泉区、土默特左旗存在部分项目入库未严格履行“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
3. 项目入库内容不完整。和林格尔县入库项目的利益联结机制、预算投资、建设内容、规模、建设地点、预期目标等 13 项内容不完整。
4. 武川县、托克托县、新城区、玉泉区存在因论证不充分在实施时多次进行调整或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未调整的情况。
5. 清水河县存在实施项目未纳入年度项目计划的情况。

存在问题的原因：一是各级实施与管理部门（单位）对公告公示信息审核环节把关不严，导致项目库档案存在逻辑疏漏与整理不规范等问题；二是各实施单位负责人对相关项目入库要求理解有待深化。

（四）绩效管理不规范

评价工作组根据实施单位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监控表、绩效目标自评表、自评报告等，结合项目实际，发现部分项目存在绩效管理不规范的情况，如：1. 部分旗县未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精准编制绩效目标表；2. 部分

项目未录入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3. 部分旗县绩效监控工作不实，监控表无法反映阶段性完成情况，未能对下一步工作改进起到指导促进作用；4. 部分项目未编制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或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编制质量低，无法真实反映项目具体完成内容和效益。

存在问题的原因：一是实施单位的前期准备不足，对实施项目各项指标的理解不够深入；二是实施单位缺乏长效的动态监管机制，没有对监控数据进行深入分析。

（五）项目管理工作不规范

评价工作组发现大部分地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但部分项目仍存在以下问题：1. 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部分资料缺失；2. 项目财务管理不规范，资金管理存在风险；3. 政府采购、招投标制度执行不到位；4. 合同签订不规范；5. 项目实施进度缓慢；6. 项目效益发挥不充分，利益联结机制单一；7. 验收时间滞后等。

存在问题的原因：首先在于项目负责人对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的学习与研究不够深入，对政策理解不深，其次部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针对长周期项目缺乏有效的长效监控机制。

（六）资产后续管护落实不到位

通过对各旗县区以往年度形成资产进行抽查，工作组发现部分地区存在资产闲置、收益率低、拖欠收益金、未及时完成确权移交工作等问题。

存在问题的原因：一是大部分地区项目管理单位“重建设、轻管理”，对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后续管理不够重视，导致项目资产闲置、收益率低；二是部分项目存在前期论证不充分，导致项目落地形成资产后难以有效运行，无法达到预期效益；三是部分产业市场形势低迷，运营困难。

（七）部分地区资金使用不精准

一是个别地区衔接资金使用不精准，存在资金使用不符合衔接资金使用要求问题，将衔接资金用于以前年底欠款；二是部分地区超额提取中央、自治区项目管理费，不符合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

存在问题的原因：部分地区对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学习不够深入，对部分条款理解不到位。

六、有关建议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严格执行财政资金预算下达时限

建议各旗县区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衔接资金（未明确项目的），根据各地年度资金项目计划和主管部门资金分配方案，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实施部门（单位）和乡镇。

项目资金要按照建设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强化资金使用者主体责任，做实前期工作，加快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进度，避免“以拨代支”或“资金等

项目”，按项目、分进度拨款，进行竣工验收、竣工决算审计后，除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外，全部拨付资金，不得拖欠项目工程款。

（二）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

建议各地区要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修订）》（内扶办发〔2018〕75号）文件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工作，明确公告公示内容、公告公示期限、做好公告公示宣传工作。同时要强化公告公示监督考核，各级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部门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指导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结果予以通报。上级主管部门在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时，要将公告公示制度的落实情况纳入检查范围，未按要求进行公告公示的项目不予竣工验收，不予报账等。

（三）进一步加强项目库建设质量

建议各旗县区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库建设工作，在过渡期内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原则上按照《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0号）和《进一步做好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通知》（国开办发〔2019〕7号）相关要求执行，一是安排使用各类衔接资金、整合资金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与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库共建共管共用，农牧部门积极配合做好项目库信息系统支

持服务工作。二是各地要根据相关规划，聚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行动等任务，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有序入库。三是到村到户项目坚持“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对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也可由乡镇或行业部门提出，充分征求相关乡村意见并履行公告公示程序后入库。因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急需实施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优化项目入库、公告公示流程。四是各地要加强对项目库建设的督促指导和跟踪监测，不断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强化项目入库审核，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论证把关作用，县级农牧部门对是否属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进行审核，重点关注与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等情况。对带动能力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与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相关、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项目优先安排。

（四）继续加强绩效管理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二是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对重大项目立项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三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依据申请预算和绩效目标申报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

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四是开展自评和绩效评价，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年度预算执行终了，组织资金使用单位要开展绩效自评并报送财政和农牧部门，财政部门要对上报的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对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五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开展绩效管理相关培训工作，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将绩效管理融入日常工作中，掌握绩效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在平时做好绩效评价的各项准备工作，保障年底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提高项目过程管理意识

一是加强项目科学论证。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对项目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二是严格资金拨付管理，必须按照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加强工程建设各个环节的资金支付控制，确保资金安全；严格工程财务决算监督，在工程结算审计以后，对剩余工程款的拨付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建成后能正常投入使用；强化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进行核算，对项目建设过程和资金使用情况真实全面反映。三是严格履行项目招标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专项资金支出过程中涉及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要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做好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工作。四是严谨签署合同协议，严格实施项目。各地区签署合同协议

时，要认真审核合同条款，明确各类合同必有条款，减少合同协议签署不规范导致的法律风险。五是严格项目评估验收。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自验，并向乡镇政府或旗县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乡镇政府或旗县项目主管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并对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进行评估。六是加强项目后续管护。各地区要压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在项目实施前应明确项目后续运行管护机制，切实加强项目后续管理，落实管护责任，避免“重建轻管”。七是规范管理项目档案。各地区要重视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将工作中形成的文字、图表、数据、照片、录像等记录材料留存，做到齐全完整、系统收集、科学分类整理。

（六）做好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护工作

建议各地区要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框架下，按照“坚持依法依规，突出帮扶特性”“坚持权责明晰，实施分类管理”“坚持公开透明，引导群众参与”的工作原则，摸清扶贫项目资产底数、有序推进确权登记、落实后续管理责任、规范后续管护运营、规范收益分配使用、严格项目资产处置，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的长效运行管理机制，确保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经营性资产不流失或不被侵占、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更好保

障。各地区要完善相关平台录入工作。

（七）加大资金监管力度，规范资金使用方向

建议各地区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确定衔接资金使用范围；要加强完善与监测户利益联结机制，准确把握资金使用政策，切实解决产业项目投向不精准问题，确保衔接资金落地见效；同时，各地区要加大对衔接资金监管力度，建立项目资金监管督导机制，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控。严格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加强项目资金核算、绩效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以倒排工期、倒排进度的方式，不断加大项目建设推进力度，确保项目按进度如期完成。不定期通过部门联合督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衔接资金绩效自评结果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对标对表，及时整改，并对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同时，举一反三，剖析存在问题的深层次原因，进一步完善监管长效机制，筑牢资金监管“防火墙”。